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2〕20号

签发人：杜伟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邓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十分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根据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年初印发了《邓州市财政局2021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并积极组织实施；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日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

动，组织了财政局机关国家安全知识考试。12月4日组织全系统进行了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以及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提高驾驭风险、迎接挑战的本领。

（二）认真组织财政系统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充分利用电子屏、悬挂宣传横幅、现场咨询等形式广泛进行宣传，营造“知信、用信、守信”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重信守信的社会新风尚。

（三）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按程序执法的意识和能力。2021年7月26日，邓州市财政局邀请邓州市诚信法律服务所邹丽律师在局十五楼会议室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会，局执法人员3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培训。并进行了闭卷测试；12月27日组织局机关98人参加财政局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按照市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认真完成了财政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调研报告；组织了财政系统执法人员培训，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成了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持《河南省行政执法证》28人。

通过学法用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在全局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指导作用。

二、工作开展情况

年初下发的法治政府工作安排的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上报任务我单位主要承担 9 项任务，其中：

（一）法治政府工作安排的 7 项任务分别为：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部门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切实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切实增强预算刚性。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收支平衡。同时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

在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方面，本级政府预算在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由各部门、各单位在正式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今年，我们继续在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提早安排预算公开的统一内容，采取每日通报形式督促单位加快公开步伐，明确公开步骤、严格公开时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得到了提高。

2. 严格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出台

了《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资金保障做好“三保”加“一保”支出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4号文件）和《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乡镇现金调度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邓财〔2021〕3号文件），经过运行，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乡镇收入积极性不断提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3. 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组织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规范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邓州市出台了《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邓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邓政办〔2016〕114号）文件，继续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2017年财政部门印发了《邓州市财政局关于按部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邓财〔2017〕82号）文件通知，并陆续与各部门联合印发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2017年底，全面完成了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工作。

4. 加强对会计法律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规范操作，予以监督于日常工作中。

5.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借担保行为。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继续巩固债务管理基础工作，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密切关注风险变化，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和财力可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利用地方政府债券、ppp模式等途径开展地方公益性项目建设，合理控制新增债务。

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预算。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足额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拨付、足额保障，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做出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7.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按照要求组织了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竞赛，按时宣传法律知识、执法人员培训和换证等工作。

（二）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上报任务 2 项，其中：

1.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工作任务为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豫财监〔2015〕280号）要求，我们针对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政府投资管理方面、投资采购方面制订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控制风险的发生。

2.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为预决算公开情况。认真编制邓州市政府总决算报表，按照预决算公开文件，组织部门按有关要求按时间按规定格式在邓州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统一进行公开，全市部门决算应公开 75 个部门(单位)，

实际公开 75 个部门（单位），公开率 100%。

三、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健全保障机制，明确普法目标。结合财政实际，健全组织机制，履行“谁执谁普法”责任机制，发挥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中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思维和理念贯彻始终。

（二）落实公示制度，提升执法水平。完善重大事项决策、行政复议机制、招投标机制等相关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三项制度”，做好财政监督抽查、会计代理记账等行政执法宗卷信息的归集整理，并强化人大预算、财政收支管理等项目的公开力度和质量。

（三）构建法治阵地，提升队伍素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宪法学习、法律知识考试等各项活动，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质。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